

# 安康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发〔2021〕13号

---

## 关于对安康学院申报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督办的通知

农生学院、文传学院、经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根据《安康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完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建设是十四五期间我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我校于2021年3月制定了《安康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明确了授予单位、农业硕士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实施细则，近半年来，各项建设任务

基本能够按照计划实施,但是根据《安康学院申硕状态报告》(1-3期)呈现的数据来看,硕士点博士学历教师、行业经验教师、外聘教师占比,以及高水平教科研成果等关键指标与申硕要求仍存在差距。

为进一步梳理现状,摸清家底,及时查漏补缺,确保达到申硕条件,学科办对两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现状与申报指标进行逐一比对,列出《安康学院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督办清单》(见附件),明确措施及完成时限。请农生学院牵头,联合经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做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督办任务,文传学院做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督办任务。

督办清单中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的内容,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同时填报《安康学院申报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安康学院申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建档备查。此项工作将作为相关二级学院年度科研目标任务考核和学科建设的重要依据。在开展工作中如需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可联系科研处学科办进行协调办理。

联系人: 马老师 张老师 电话: 3261932

附件:

1. 安康学院新增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督办清单

2. 安康学院新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督办清单



---

科研处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